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有關

(1)持續關連交易 –

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

(2)修訂年度上限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訂立理由及裨益之額外資料。

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訂立理由及裨益

下列情況之變更導致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1. 致豐工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作為顧問的戴良林先生(「戴先生」)訂立了一份諮詢協議，以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諮詢服務，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與戴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於與戴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期限內，戴先生(其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曾向本集團提供涵蓋(其中包括)生產、營運、銷售、管理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協助及建議，制定業務及企業發展策略，培養本集團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客戶的忠誠度及建立關係，並參與行業協會活動，以加強本集團的外部網絡及提升其品牌形象。

因戴先生退休，與戴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在該終止前，戴先生與關先生共同承擔本集團大部分的高級顧問工作。在戴先生退休後，其履行的職責已由關先生接手。因此，職責與工作量之整合進一步增加了關先生在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下所需承擔之工作量及時間投入。

2.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除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外，本集團正擴大其於新能源領域的版圖，本集團近期一直致力發展該領域，並已成功於哈薩克斯坦引入創新的綜合戶外數字廣告營運，在充電站營運的基礎上，打造獨特的「新能源＋新媒體」商業模式。於本財政年度較早時候，本集團已於哈薩克斯坦奇姆肯特啟動太陽能發電及儲能項目，該項目為一個集太陽能發電、儲能、Deltrix 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多媒體廣告於一體的綜合新能源生態項目，為中亞的綠色及智能新未來賦能。此等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地理覆蓋範圍均已大幅增加。因此，相較於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之較早時期，關先生所承擔之顧問、業務發展、客戶關係及諮詢工作的範圍、強度及戰略重要性均顯著增加。關先生長期累積的行業經驗、其已建立之客戶關係以及對本集團營運之熟悉程度，在支持此項擴展方面變得尤為寶貴。

鑒於上述變更，工作量及時間投入之增加並非僅僅是現有任務的重新分配。該等增加發生於本集團擴展新能源業務之際，而新能源業務本身已在市場發展、客戶互動、產品與項目諮詢工作以及戰略規劃方面帶來了新的要求。因此，戴先生原有職責的移交加上新能源項目需求不斷擴大，導致關先生在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所承擔之工作量大幅增加。董事會已評估並考慮了上述修訂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的酌情酬金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四次修訂年度上限的因素及理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作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及劉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包敬燾先生。